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2年9月1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8-04）。

本公司已于2013年2月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